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5 日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

配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獎勵海外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博、碩士班優秀僑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.38 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。
2. 已完成修習畢業學分，現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在學僑生，須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，但以一次為原則。
3. 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資格，且當學期末兼領校內他項獎助學金者。

第三條、經費來源：

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核配補助總金額。

第四條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本獎學金獲獎僑生之實際獲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核配當學期補助款調整之。

第五條、獎學金核給年限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二次並按月核發，受獎期間自 8 月迄次年 1 月；次年為 2 月至 7 月。遇休、退學、畢業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

第六條、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僑生研究生，應備妥申請表件及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，依各系所公告期間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、審核程序：

依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僑生人數比例分配教育部核配補助名額，各系所遴選並核定受獎學生後，檢送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彙整，公告得獎名單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
配予名額之系所，如當期薦選人選從缺，經述明理由後，該名額將允予保留一次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